

附件三

與台糖公司契作原料甘蔗契約書範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_\_\_\_\_糖廠\_\_\_\_\_原料課\_\_\_\_\_原料區（以下簡稱甲方）

農民（以下簡稱乙方）：\_\_\_\_\_

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特訂立本契約書，約定權利義務事項，由甲乙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條 標的名稱：\_\_\_\_\_

第三條 規格：

- 一、 種植品種：按適地適種之原則及種植別選種品種載明如下，種植別：\_\_\_\_\_，品種別：\_\_\_\_\_（需符合當年期甲方蔗作契約基準所指定之品種）。
- 二、 原料甘蔗採、搬作業審查及獎扣標準，悉依照甲方當年期訂定自、約耕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作業暨品質管制實施要點辦理。
- 三、 原料蔗園發生火災者，甲方得由乙方實收淨蔗斤量中扣除10% 斤量，且該10% 斤量不計採收費及搬運輸送費。

第四條 契作栽培面積：\_\_\_\_\_公頃（詳如契作農民清冊）。

第五條 契作數量：契約標的土地內生產之甘蔗全數交由甲方壓榨製糖。

第六條 契作價格：依現行淨蔗分糖制度計價辦理。亦即扣除原料甘蔗夾雜物後之淨蔗斤量乘以該小期淨蔗產糖率計算分糖，分糖比率為55%(蔗農):45%(台糖)，蔗農分得糖由甲方依保證糖價\_\_\_\_\_元/公頃全數收購。

第七條 原料收穫排程：甲方於年期採收前得派員前往乙方蔗園採樣實施田

間檢定，並依據品種別、種植別及錘度檢定結果由甲方排定小期採收順序，若有特殊狀況，如水、火災或嚴重病蟲鼠害等蔗園，經甲方核定後得變更採收順序，採收作業及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八條 原料搬運作業：乙方委託包作人進行原料甘蔗搬運作業務必使用合法車輛，且不得超高、超寬及超重，俾防止運輸途中遺落甘蔗，搬運輸送費用由甲方全額補助。

第九條 過磅驗收：乙方將原料甘蔗搬運至甲方秤量所過磅，甲方會同乙方蔗農代表施行裝車外審及夾雜物含量審驗，審查結果悉依甲方本年期原料甘蔗採收搬運作業暨品質管制實施要點辦理獎扣。

第十條 原料調撥：開工期間因甲方之原因或天然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壓榨工場停工，甲方得視需要將乙方甘蔗調送友廠過磅壓榨及檢定夾雜物，並依友廠分析所得之應得產糖率據以分糖。

第十一條 付款方式：於每洗罐期後 20 日內由甲方依保證糖價先予計發乙方應分得糖款，俟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0 月 31 日止之年平均實際供應內銷二砂糖價，扣除稅捐及包裝雜費後之實際內銷結算價格於 11 月 20 日公告後，倘結算價格超過預發價格，甲方應就超過部分如數補發予乙方。

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原則：

- (一) 甲方於排定採收期間應履行收蔗義務，不得藉故拒收。
- (二) 乙方應按契約蔗園全數蔗量交貨，提供契約之土地因權屬問題，發生涉訟或糾紛土地出賣、出典、出租或其他原因致地上原料甘蔗遭受損害者，視為自行廢耕，依照本年期契約基準規定償還現金農貸及墊付款。
- (三) 若乙方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履約或致產品變質，未符合甲方製糖要求之規格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之。

(四) 乙方交貨之標的如在田間以禁藥防治病蟲害，經追蹤化驗屬實者，除應依法接受相關處罰外，甲方得要求乙方補償甲方所受之損失。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_\_\_\_糖廠\_\_\_\_原料課\_\_\_\_原料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